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圓益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志

相對人 韓商高麗特殊線材株式會社

法定代理人 柳時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八八五五八號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一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桃簡字第九六三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相對人即債權人與訴外人即債務人昌明金屬有限公司間108年度司執字第88558號給付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一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之執行程序，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963號受理在案，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

定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及如附表二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96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認宜由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方得停止上開執行程序。又本件相對人係聲請對昌明金屬有限公司為金錢債權之執行，則其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以其延宕收取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為度。

(三)本件相對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7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額為美金124,982.2元（折合新臺幣約為3,832,579元），而聲請人所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動產經鑑定後之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等情，有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桃園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存卷可佐，足見聲請人所主張排除強制執行之系爭動產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則相對人因未續行執行不能即時受償所受相當利息之損害，即應以系爭動產之價值為計算依據。又聲請人提起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動產之價值計算應核定為75,000元，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本院審酌上揭第三人異議之訴案情尚非繁雜，經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3年。故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應為以系爭動產之價額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11,250元（計算式：75,000元×5%×

3 年 = 11,250 元)，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 11,250 元為適當，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 至聲請人雖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聲請狀中另加載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如附表二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然查，自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起訴狀全文以觀，均僅見其就系爭動產之執行程序有所主張，洵難認如附表二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在該案之審理範圍，則聲請人就此部分既未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其同時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鑑定價格（新臺幣）	備註
1	高速銅線拉絲機	3	臺	45,000 元	SNP21A00
2	堆高機	1	臺	30,000 元	FD30Z78
總額（新臺幣）75,000 元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鑑定價格（新臺幣）	備註
1	纏繞機	1	臺	5,000 元	M3622

